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2068號

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訴訟代理人 陳柏翰

理勤孝

被告 王文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電信費欠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365元，及自民國105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7,3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1年11月7日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申請租用帳號0000000000（門號代表號：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豈料，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積欠共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等共計新臺幣（下同）27,365元迄未清償，迭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又遠傳電信業已於105年12月9日將前開債權讓與予原告，並以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等情，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01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
02 與證明書暨債權資料明細表、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行
03 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戶籍謄本（現戶部分）、被告個人身
04 分證暨健保卡正反面影本、電信費帳單、債權讓與通知書、
05 信件退件證明暨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7
06 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
07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08 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
09 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
10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11 許。

1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3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4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
15 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6 行。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8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2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1 （計算書）：

22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3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24 合 計	1,500元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27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30 書記官 陳韻宇

